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注释本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新修正版

2597067

D925.2
2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注释本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夏 红 毛淑玲 单丽雪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最新修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4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3286 - 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333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60 千

版本/2012 年 4 月第 3 版

印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286 - 3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适用提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通过。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是我国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大成果,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进展,是中国依法治国征程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制定于1979年,1996年进行了首次修正,这是时隔16年之后,《刑事诉讼法》的再次大修。1996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经过实践证明,其程序设计和职权配置总体上是科学的、合理的,基本能够适应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实际需要。但是,中国与与时俱进的改革和发展,社会管理模式创新,也对刑事司法活动的规范性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在1996年到2012年的16年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先后写入宪法。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日益增长,刑事诉讼制度在某些方面出现了一些不相适应的问题。并且十余年来,刑事司法方面的改革不胜枚举,也亟待进行统一和规范。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中注意坚持了以下原则:第一,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第二,统筹处理好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第三,着力解决在惩治犯罪和维护司法公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第四,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与各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努力形成共识,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推进和践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积极回应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各个方面对刑事诉讼活动提出的新要求。适应新形势下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需要,着力解决当前司法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并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第一,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总则。

《修改决定》第二条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一方面体现了与《宪法》的衔接,另一方面也将起到统领整个《刑事诉讼法》的作用。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了这一宪法原则。刑事诉讼制度事关公民的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既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更好地遵循和贯彻这一宪法原则,也更加充分地体现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推进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法治化、民主化和科学化。

第二,加强和完善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具有关键作用。《修改决定》中重点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强化证人出庭和保护制度。补充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将不得自证其罪写入法律。此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正,吸收了2010年出台的《两个规定》的成果,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写进了法典,并且在严禁刑讯逼供的规定后,增加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

有罪的规定。“不强迫自证其罪”的规定体现了人权精神,也使证据更加准确和科学,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提供了保障。规范证人强制出庭制度,加大证人保护力度。同时考虑到基本人伦情感,将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排除在强制到庭的证人范围之外。为了更好地保障证人履行出庭作证义务,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中还明确规定了对证人作证补贴的制度,以及证人保护制度。这一系列举措,充分体现了对证人人权的尊重和保护,也体现出国家推进程序正义和加强对犯罪打击力度的决心。

第三,规范强制措施适用,保障公民权利。强制措施对于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修改决定》重点完善了逮捕、监视居住的条件、程序和采取强制措施后通知家属的规定。具体包括:进一步明确逮捕条件和审查批准程序。《修改决定》对“逮捕必要”进行了细化。同时,为保证人民检察院正确行使批准逮捕权,防止错误逮捕,《修改决定》中增加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程序,以及在逮捕后对羁押必要性继续进行审查的程序。适当定位监视居住措施,明确规定适用条件。《修改决定》中考虑到监视居住的特点和实际执行情况,将监视居住定位为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并规定了与取保候审不同的适用条件。为了应对刑事诉讼中的特殊犯罪,规定了在指定居所执行监视居住的制度。为防止这一措施在实践中被滥用,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考虑惩治犯罪和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需要,对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作出严格限制。

第四,完善辩护制度,提高有效辩护程度。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程序中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行

使辩护权的重要制度。《修改决定》重点完善了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法律地位和作用的规定,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明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与《律师法》相衔接,完善律师会见程序。确保律师在刑事诉讼程序中阅卷权的时限。扩大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为进一步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其他权利,《修改决定》中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对象和适用的程序范围,将法律援助适用程序扩展到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

第五,拓展侦查措施,规范侦查行为。

《修改决定》重点完善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增加了必要的侦查措施,同时,强化对侦查措施的规范和监督,防止滥用。根据侦查取证工作的实际需要,《修改决定》增加规定了口头传唤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适当延长了特别重大、复杂案件传唤、拘传的时间,增加规定了询问证人的地点,完善人身检查的程序,在查询、冻结的范围中增加规定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根据侦查工作的现实需要,规定了技术侦查措施。为保护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修改决定》增加了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采用侦查行为进行申诉、控告的权利及程序。

第六,改革审判程序,促进程序繁简分流,规范审判行为。

审判是决定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和判处刑罚的关键阶段。《修改决定》进一步完善了审判程序中的重要环节。对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分工进行了适当调整,根据审判工作实际,对第一审普通程序中的案卷移送制度、开庭前的准备程序、与量刑有关的程序、中止审理的程序、二审应开庭审理的范围,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处理程序、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进行了补充完善,对发回重审作出限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修改决定》为了提高诉讼效率,实现繁简分流,更好地配置司法资源,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区别案件的不同情况,

适用不同的审判程序,调整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并且为了增强对简易程序的监督,规定简易程序人民检察院也应当派员出庭支持公诉。为体现适用死刑的慎重,进一步保证死刑复核案件质量,加强对死刑复核程序的法律监督,完善了死刑复核程序,特别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可以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的规定。同时强化了检察机关对死刑复核程序的监督,规定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七,规范执行程序,强化执行监督。

刑罚执行程序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重要规范。《修改决定》重点完善了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强化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严格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暂予监外执行,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在监狱外执行刑罚的制度。为防止罪犯利用这一制度逃避刑罚,《修改决定》进一步严格规范了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批准和及时收监的程序,并增加了不计入执行刑期的情形,包括: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其在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总结多年来社区矫正的经验,将社区矫正纳入刑事执行程序。强化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增加规定:监狱、看守所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的,应当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批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第八,适应新情况,增设特别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活动的实际情况和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的好的经验,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等特定案件和一些特殊情况,规定特别的程序。《修改决定》增加了“特别程序”一编,设置专章规定了

未成年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公诉案件和解程序、对有关程序作出专门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和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其中有多项制度均是首次写入《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的此次修改,在总结以往刑事司法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立足现实,求真务实,亮点颇多,存有遗憾也在所难免。但笔者相信,其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有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民主化、法治化和科学化进程。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本法任务 *	2
第三条 公检法职责分工 *	3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	4
第五条 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4
第六条 诉讼基本原则	5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	5
第八条 法律监督 *	6
第九条 诉讼语言文字	7
第十条 两审终审 *	7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 *	8
第十二条 无罪推定 *	9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制	10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	11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	12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 *	13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14

第二章 管辖	14
第十八条 职能管辖 *	14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	16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	16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	18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	18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	19
第二十四条 审判地域管辖 *	20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 *	21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	22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	23
第三章 回避	24
第二十八条 回避事由和方式 *	24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26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	26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	28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9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	29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	31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 *	32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 *	33
第三十六条 辩护律师侦查期间的权利 *	34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会见通信权 *	35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权 *	35
第三十九条 辩护人申请调取证据权 *	37
第四十条 辩护人证据展示义务 *	37
第四十一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 *	38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的义务 *	39

第四十三条	被告人拒绝与更换辩护 *	40
第四十四条	诉讼代理 *	41
第四十五条	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43
第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的保密义务 *	43
第四十七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诉控告权 *	43
第五章	证据	44
第四十八条	证据及种类 *	44
第四十九条	举证责任 *	45
第五十条	证据的收集 *	46
第五十一条	运用证据要求	47
第五十二条	取证主体、对象及妨碍取证的法律责任 *	48
第五十三条	重调查、不轻信口供 *	49
第五十四条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50
第五十五条	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排除非法证据职责	52
第五十六条	非法证据调查程序 *	52
第五十七条	证据合法性证明 *	53
第五十八条	严格排除原则 *	54
第五十九条	证言的审查判断 *	54
第六十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	55
第六十一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	56
第六十二条	特殊保护措施 *	56
第六十三条	证人作证补助制度 *	5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58
第六十四条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括性规定 *	58
第六十五条	取保候审的条件与执行 *	59
第六十六条	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 *	61

01	第六十七条	保证人的条件 *	62
14	第六十八条	保证人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	63
20	第六十九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	64
24	第七十条	保证金的确定及缴纳 *	64
24	第七十一条	退还保证金 *	65
44	第七十二条	监视居住的条件 *	66
44	第七十三条	监视居住的执行 *	67
24	第七十四条	监视居住期限的折抵 *	68
24	第七十五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	68
74	第七十六条	监视居住监控方式 *	70
	第七十七条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和解除 *	70
84	第七十八条	逮捕的权限划分 *	71
24	第七十九条	逮捕的条件 *	72
02	第八十条	拘留的条件 *	73
52	第八十一条	异地执行拘留、逮捕 *	74
52	第八十二条	公民扭送 *	75
22	第八十三条	拘留的执行 *	76
42	第八十四条	拘留后案件的办理 *	77
42	第八十五条	提请批准逮捕 *	77
22	第八十六条	审查批准逮捕程序 *	78
02	第八十七条	批捕权 *	79
02	第八十八条	审查批捕 *	79
82	第八十九条	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 *	81
92	第九十条	不批捕的复议、复核 *	82
	第九十一条	逮捕的执行 *	83
82	第九十二条	逮捕后案件的办理 *	84
02	第九十三条	捕后羁押审查 *	85
10	第九十四条	不当强制措施的变更或撤销 *	86

第九十五条	变更强制措施申请权 *	87
第九十六条	羁押期限届满的强制措施变更 *	87
第九十七条	超期强制措施的变更与解除 *	88
第九十八条	侦查监督 *	88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89
第九十九条	附带民诉的提起 *	89
第一百条	财产保全措施 *	91
第一百零一条	附带民诉调解程序 *	92
第一百零二条	附带民诉的审判组织 *	93
第八章	期间、送达	94
第一百零三条	期间 *	94
第一百零四条	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	95
第一百零五条	送达	96
第九章	其他规定	97
第一百零六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	97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97
第一章	立案	97
第一百零七条	立案侦查 *	97
第一百零八条	接受立案材料 *	98
第一百零九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要求及保护措施	100
第一百一十条	对立案材料的处理 *	100
第一百一十一条	立案监督 *	10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诉案件的提起 *	102
第二章	侦查	10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4
第一百一十三条	侦查的任务	104
第一百一十四条	预审	104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申诉控告情形 *	104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0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讯问主体 *	106
第一百一十七条	讯问地点、时间 *	107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进行讯问 *	109
第一百一十九条	讯问聋、哑人的要求	110
第一百二十条	讯问笔录与书面供词	110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录音录像 *	110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询问地点与个别询问 *	111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询问证人的程序 *	113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询问笔录与书面证言 *	113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询问被害人	113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1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勘验、检查的主体与对象 *	114
第一百二十七条	现场保护	114
第一百二十八条	持证勘验、检查 *	114
第一百二十九条	尸体解剖 *	115
第一百三十条	人身检查 *	115
第一百三十一条	勘验、检查笔录	11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复检、复查	116
第一百三十三条	侦查实验 *	117
第五节	搜查	118
第一百三十四条	搜查的对象 *	118
第一百三十五条	协助义务 *	118
第一百三十六条	搜查证 *	119
第一百三十七条	搜查要求 *	120
第一百三十八条	搜查笔录	120